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研討會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
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供學生良好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學研討會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為幼保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依本系需要召開研討會會議，會議後須將出席記錄及決議事項提交彙整建檔。討論、執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各學制授課內容區隔之協調
 - (二) 各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歸屬及協調
 - (三) 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建議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
 - (四) 其它與教學有關事宜之審議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，如涉及課程規劃與修訂，應將決議作成提案，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